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单位盖章：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项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督单位盖章：

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张掖信科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须知 5
第 3 章 合同文件 18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3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8
第三部分 附件 33
第 4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一 技术文件 47
附件二 评标办法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SDJYA26112004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已由张市农田发〔2026〕38号文件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主要为 2026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招标人为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信科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区总建设规模为1996.98亩（巴寨村1066.80亩、高庙村930.18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项目区灌溉方式全部为高效节水灌溉。主要建设内容为：1、田块整治工程； 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3、灌溉与排水工程 ；4、田间道路工程；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6、农田输配电工程；7、其他工程；项目总投资553.58万元。

2.2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贰个标段，主要内容：

第一标段： 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施工，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监理。

2.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80日历天；

2.4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2026 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2.5 建设地址：山丹县李桥乡高庙村、巴寨村；

2.6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2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部核发)，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水利工程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监理员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进度配备相应专业监理员4人及以上。(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3.4 第一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第二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监督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监督施工企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第一投标企业授权委托人应当为项目经理，第二标段应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6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进场，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通过资格审查。

3.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查询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3.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w.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登记、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审报操作手册;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4.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0936-8588231)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截止时间，下同):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1 日09时00分

开标时间： 2026 年 12 月 11 日09时00分

5.2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0936-8588231)。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936-2721217

地址：山丹县政府统办2号楼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

地　址：山丹县李桥乡

联系人：白兴斌

电　话：15103912191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信科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焉支风情苑3#楼17#商铺

联系人：李霞

电　话：18093644336

第2章 投标须知

1.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
2	2.1.1.2	标段名称	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第二标段）
4	2.1.1.4	招标人	名称：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 地址：山丹县李桥乡 联系人：白兴斌 电话：15103912191
5	2.1.1.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掖信科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焉支风情苑3#楼17#商铺 联系人：李霞 电　话：18093644336
6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张掖市山丹县李桥乡高庙村、巴寨村
7	2.1.1.8	项目总投资	553.58万元
8	2.1.1.9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9	2.1.1.10	招标范围	对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进行全过程施工监理。
10	2.1.1.11	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缺陷责任修复期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阶段：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完成之日为止。 （2）竣工结算阶段：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到有关部门正式下达结算审核批复为准。 （3）缺陷责任期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1年。

			（4）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11	2.1.1.12	监理服务目标	①控制目标：控制实际工程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 ②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③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④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12	2.1.3	投标人资格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水利部或建设部核发)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监理人员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信誉要求：**近3年（2023年-2025年）信誉良好，提

			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第二标段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监督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其内容包括：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监督施工企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 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投标人需提供“国家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网 (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 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13	2.3.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2.3.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2.4.3.7	最高限价	控制价：<u>5.1</u>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16	2.4.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7	2.4.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18	2.4.6.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自行导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9	2.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12 月 11 日09 时00分
20	2.7.1.1	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2026 年 12 月 11 日09时00分前 **地点：网络递交**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6 年12 月11 日09时00分至 2026 年12 月11 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投标文件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1	2.10.1	履约担保金额	/
22	2.11.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
23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评标专家4名，评标专家由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在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其中水利工程施工专业3人，工程造价专业1人，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开标时不予导入。

3、交易相关费用：

（1）招标代理费：本标段招标代理费中标金额的0.8%，由中标单位支付。

（2）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掖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张发改价管〔2019〕25 号）执行，交易见证费由中标人全额承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缴纳。

（3）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工程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相关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劳务报酬银行按月代发等，并在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按时录入相关信息。

6、处罚：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上访、投诉等不良情形，招标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将相关线索移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7、其他：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或未完工验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标书内所列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工地现场履约工作，直至工程完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没收履约担保，并清退出场。

2.投标须知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工程名称：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

2.1.1.2 标段名称：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第二标段）

2.1.1.3 合同编号：/

2.1.1.4 招标人：山丹县李桥乡人民政府

2.1.1.5 招标代理人：张掖信科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1.1.6 工程建设地点：山丹县李桥乡高庙村、巴寨村

2.1.1.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1.1.8 招标范围：对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水土保持监理。

2.1.1.9 监理服务期：计划工期为38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缺陷责任修复期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阶段：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完成之日为止。

（2）竣工结算阶段：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到有关部门正式下达结算审核批复为准。

（3）缺陷责任期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1年。

2.1.1.1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2 工程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区总建设规模为1996.98亩（巴寨村1066.80亩、高庙村930.18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项目区灌溉方式全部为高效节水灌溉。主要建设内容为：1、田块整治工程； 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3、灌溉与排水工程 ；4、田间道路工程；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6、农田输配电工程；7、其他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对山丹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进行施工全过程监理。

2.1.3 投标人资格

2.1.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1.3.2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1.3.3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部核发)，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水利工程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监理员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进度配备相应专业监理员 4 人及以上。(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并出具单位任命文件。

2.1.3.5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企业财务状况说明，并附财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企业信用证明及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涉及诉讼情况（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4）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注册（资格、岗位）证书以及从事监理工作的业绩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拟派驻现场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近期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1.4 投标规则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5 投标费用

2.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5.2 对进入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且成交的项目，中标人应按张发改价管【2019】25 号文规定标准，交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2.1.5.3 经与招标人商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8%，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于代理公司。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合同文件；

4）投标文件格式；

5）附件（包括附件一：技术文件，附件二：评标细则；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1.1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只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书面答复（有正式编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送给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询问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答复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确认收到。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有正式编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2 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

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2.3 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不组织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2.3.2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交通工具自备，安全自负，食宿自理。

2.3.3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和解答，并将其答复内容（有正式编号）发送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报价书；

2）投标报价计算书；

3）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文件；

6）监理大纲；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4.3 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2.4.3.3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2.4.3.4 除投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2.4.3.5 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验费用应由招标人承担的,不计入投标报价。

2.4.3.6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供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2.4.3.7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包含本数），超过者按废标处理，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4.4 投标有效期

2.4.4.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4.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28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1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保证金

2.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至之日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4.5.2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4.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

2.5.1.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5.2 投标截止时间

2.5.2.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开标时间）。

2.5.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5.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签收。

2.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

2.5.4.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本须知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逾期送达；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1）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 2025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

2.7.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修正报价（如果有）和其它需宣布的内容等。

2.7.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

2.7.2 评标

2.7.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方法，《评标细则》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 2.7.3.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6.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全部被否决的。

2.10 履约保函

2.10.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履约担保期限为监理服务期。

2.10.2 采用履约保函的，应由中标人开户行或其他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 2.10.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1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 3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山丹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第二标段，对山丹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李桥乡项目第一标段及相应的临时工程、水土保持、环境措施，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工程各阶段验收，缺陷期处理监理以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期的监理工作等内容。

二、监理服务期

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之日。

三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求（包括但不限于）：

3.1 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3.2 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3.3 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3.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5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招标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3.6 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3.7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3.8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3.9 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3.10 协助招标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3.11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3.12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3.13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3.14 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3.15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合同文件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主要建设内容：_____

5、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6、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含水土保持监理）、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缺陷责任修复期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服务目标：①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实际工程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②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③质量控制目标：合格。④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3、监理项目概算总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1）施工准备阶段：按委托人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准备筹划工作，包括相关报批、图纸审核、节省投资措施建议等。

（2）施工阶段：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完成之日为止，包括水土保持监理，直至水保完工验

收。

（3）竣工结算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到有关部门正式下达结算审核批复。

（4）缺陷责任期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1年。

（5）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8、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4份，委托人执2份，监理人执2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

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

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六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三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有关施工、监理、验收技术标准；

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

批准的投资计划；

本次招标形成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第三条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等；

二、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文件等；

三、委托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或协议等；

四、有关的设计文件、图纸等；

五、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六、委托人在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出的有关通知、文函等。

第四条监理规范和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规范：工程施工到竣工全过程中的所有内容和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理。

2、监理工程内容：

监理阶段：（1）施工阶段；（2）施工阶段水土保持监理；（3）保修阶段；主要内容：投资控制、工期控制、质量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

第三章 通 知 和 联 系

第五条 委托人指定联系人是:_____。

第六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对委托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

2、监理人的违约行为已造成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必须解除合同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委托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对监理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时；

2、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已造成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必须解除合同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主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的验收。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建设方案（报告、图纸）	1	进驻现场	工程结束	保密
2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1	进驻现场	工程结束	保密
3	工程建设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1	进驻现场	工程结束	保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3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不提供。

第十五条 本条修改如下：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委托人指定)，监理人需负责取样及送检工作，取样、送检、检验、试验等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十七条 本条说明如下：

监理人应为其本项目投入现场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计入监理服务酬金中，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1、监理阶段：（1）施工阶段；（2）施工阶段水土保持监理；（3）保修阶段；主要内容：投资控制、工期控制、质量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

2、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委托人项目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提高监理工作和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

3、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后，监理方都应全力履行监理职责，直至项目竣工。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在保密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增加如下内容：

1、监理人应为其本项目投入现场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计入监理服务酬金中，不另行支付。

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监理人造成自身、委托人和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监理人派驻工作人员到现场提供监理服务，交通费由监理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签后，作为支付依据。监理人在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税票。

2、监理人的付款申请在发包人审核合格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申请的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协商确定 。

二、支付方式为：协商确定 。

三、支付时间为：协商确定 。

四、合同变更及工期延后引起的监理服务酬金按以下方式调整：

1、因施工工期变化引起的监理工作量变化不调整监理服务费。

2、发包人有权决定取消实施部分项目并按照取消实施的项目投资比例，相应扣减监理服务费。

3、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后，均不增加监理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条修改如下：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第三十六条 本条修改如下：

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不作调整。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第四十一条 本条说明如下：

本合同部分资金来源为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涉及地方财政拨款支付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地方财政拨款支付原因导致延误，委托人应尽快协调解决，监理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条说明如下：

1、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因监理人的行为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2、监理人未按要求旁站监理的，经查实，每人次扣违约金贰仟元。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配置监理人员，或指派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理的，除责令立即改正外，每人次扣违约金伍仟元。

4、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等），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免除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

5、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检查要求整改。履行配合、监督职责不到位的，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视情节轻重按每次5000-10000元，由委托人从当期监理酬金结算款的结算中扣除。

6、若发现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等违规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本监理合同服务酬金总价的20%的违约金。

7、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不执行委托人制定的请销假制度，经查实，每次扣违约金贰仟元。

8、本合同及上述提及的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监理人同意委托人从其当期监理酬金结算款中直接扣减。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仲裁机构为： 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三部分 附件

一. 监理服务的形式

1. 服务要求

提供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监理资质等级证书，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

2. 组织机构

按专用合同条款投标第八条要求组成本项目的现场组织机构。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确定的工程范围。

工作范围：全部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施工期的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作协调，对缺陷责任期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2. 服务目标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监理服务目标：

资控制目标：控制实际工程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②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③质量控制目标：合格。④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二.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5、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8、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9、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0、按规定参加完成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施工单位资料的汇总、整理、审查，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2、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3、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4、其他相关工作。

（四）工程验收及违约处理方面

1、签发中间移交证书。

2、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3、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4、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5、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6、对承包人的移交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移交工程项目的检查和验收。

7、签发移交证书。

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国家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10、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的责任。

11、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2、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13、配合发包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五）咨询方面

1、进行与发包人聘请的咨询专家相对应的工作。

2、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三、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第 4 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书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全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建设监理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 别 ：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全称）　　：

兹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居民身份证编号：　　）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　　（招标工程名称）　　（标段）(合同编号：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所示。

授权委托单位：　　（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授 权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必须是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四、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5"></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r>
<tr><td>专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资质等级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营业执照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行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单位总人数（人）</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总监理工程师（人）</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监理工程师　（人）</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其　　他　（人）</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人）</td><td></td></tr>
<tr><td colspan="5">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级）	监理工程投资（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止时间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五年内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2、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书、中标通知书、发包人评价意见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该项无效；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颁证单位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表应附有获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该项无效；获奖级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司局、厅、地市级；

2、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个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原件的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单位信誉及诉讼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资信或其他信用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对其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专题说明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涉及，应声明本单位近三年未涉及任何诉讼事件；如涉及，应详细说明诉讼具体情况。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投标人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监理机构组建

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监理员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说明：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注册、岗位）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的扫描件；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五、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

六、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七、合同管理方案；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九、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十、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六、监理投标报价表

6.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试验检测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六项分项计算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6.2 投标报价汇总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号	项目	合价金额
A	监理人员费	
B	试验检测费	
C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D	管理费	
E	利润	
F	税金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技术文件

一、综合说明

1.1 概述

项目区位于李桥乡巴寨村、高庙村。巴寨村东至211县道，西至巴寨村耕地，南与巴寨村耕地接壤，北与巴寨村耕地接壤，地理坐标介于北纬3827’50”~382834”东经1010502”~10106’18″之间；高庙村东至省道S590,西至高庙村耕地，南与吴宁村耕地接壤，北与高庙村耕地接壤，地理坐标介于北纬38° 2934″~38° 30’34″，东经101° 622″~101° 718″之间。

1.2 工程任务和规模

项目区总建设规模为1996.98亩（巴寨村1066.80亩、高庙村930.18亩)，全部为改造提升。项目区灌溉方式全部为高效节水灌溉。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田块整治工程。项目区土地平整面积1996.98亩，土地平整土方量29.289万m3,土方回填量29.289万m3,田埂修筑4998.6m3。

(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区农田地力提升措施主要为增施商品有机肥、土壤深翻、轮作等。农田地力提升面积1996.98亩，每亩增施商品有机肥100千克，共计199698千克。土壤深翻（深度30cm以上)由受益群众自行实施，不纳入项目概算投资。

(三)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新建塘坝2座（2.7万m31座、2.4万m31座)，总容量5.1万m3,新建72m管理房2座，配套首部系统4套，安装潜水泵4台，其中：250QJ160-45/3潜水泵2台、250QJ160-30/2潜水泵2台，配套配电柜2套，30KW变频柜2套，45KW变频柜2套，新建U72*60引水渠20m,敷设DN200镀锌钢管37m、DN200PN0.63MPa千管6051m、DN160PN0.63MPa支管19924m、DN160PN0.63MPa竖管1069m。安装钢制多功能双向出水栓(DN160*75)486个，减压井6座，进排气阀井4座，检查井70座，渗水井51座，新建引水闸1座，架设涵管桥6座。安装DN75内丝球阀972个、DN200涡轮蝶阀50个、DN160涡轮蝶阀76个、DN200减压阀6个、DN200进排气阀4个。安装DN20090° 弯头24个、DN16090° 弯头71个、DN200-160异径三通38个、DN200-160变径直接8个、DN200正三通4个、DN160正三通490个、DN160-63变径直接51个、DN63排水阀51个。

(四)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新建4m宽机耕路6条，素土铺筑厚度20cm,总长3197m.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区栽植农田防护林 3166 株（新疆杨 2287 株、长枝榆 879 株)；林带沟平整土方量 2728.8m3;埋设 DN160PN0.63MPa 林带支管 1784m,DN160PN0.63MPa 林带竖管 97m;安装 DN160 林带出水栓 44 个，DN75 内丝球阀 88 个，DN160 正三通 47 个，DN16090° 弯头 43 个(六)农田输配电工程。项目区架设 10kv 高压线 1191m,架设 380v 动力线 80m。配套 s20-200KVA/10 变压器及配电箱 2 套。

(七)其他工程。项目区架设公示牌 2 块。

(八)科技推广措施。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内容讲座两村共计 4 次，田间技术指导 22 次。科技推广措施由山丹县李桥乡政府组织培训，共培训两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此项工程不计入该项目投资。

附件二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1.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 14 号令）

1.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

1.5 本招标工程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评标专家 4 名，评标专家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在综合评标张掖专家库中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从专家人员中推举产生，并根据评标需要设置技术评审组、商务评审组。

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5.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5.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4）报价唯一性：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资质等级：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招标要求；

4）财务状况：财务状况符合招标要求；

5）信誉：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人选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人选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相关承诺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计划工期：计划工期符合招标要求；

2）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招标要求；

3）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要求；

4）投标保证金：/；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和对总监理工程师人选面试、考察等方面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6 算术性修正

6.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或费率）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吻合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金额；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合价金额为准，同时修正单价金额（或费率）；

3）总价金额与合价金额累计不吻合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合价金额为准，修正

总价金额。

6.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4.5.5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对需澄清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8 评标方法

8.1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综合评估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上述评标程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3 评标委员会在集体评审的基础上，分别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8.4 评分采用记名评分，评分表须经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方为有效。评分表不得涂改，涂改的评分表作废处理，并更换新表。

8.5 每一位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应汇总形成综合评估统计表，并经所有评标委员核实后共同签署全姓名确认。

8.6 单项评分及综合评估的有效位数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数的取舍应遵循四舍五入规则。

8.7 所有评标委员评分的平均数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报价较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9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综合评估采用百分

制，总分 100 分，评分标准如下：评标基准价 C=0.5A +0.5B ，其中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超过五家（包括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再计算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少于 5 家（不包括五家）时，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低于限价 1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且按无效报价考虑）。投标报价最高得分 40 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40 分为基础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 40 分为基础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评 分 标 准

9.1 详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商务部分**	**30**	
1.1	财务状况及拟投入流动资金（不少于报价的 10%）	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效益呈增长趋势、流动资金符合要求者，得 3 分； 财务状况不良、亏损经营者、流动资金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2	近三年承担类似工程监理业绩（2023 年-2025 年）	6	承担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每一项得 1.5 分，但最高得分不超过 6 分；（以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缺一不得分）
1.3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	2	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类（以毕业证为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
1.4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6	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承担过水利工程类监理业绩的，每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1.5	专业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	2	拟派驻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1.6	监理员素质和能力	6	拟投入现场的监理员同时具备水利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1.7	测量设备配置	5	根据工程需要，监理单位有独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得 5 分；有检测设备及人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检测机构相关资质、人员资质证件及设备持有证明材料）
2	**技术部分**	**30**	
2.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4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得 4 分，内容不齐全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2	监理控制目标	3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得 3 分，基本明确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3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 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4	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得 4 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4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 和质量保证体系	4	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关键部位考虑全面，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责任制和保证体系得 4 分，不齐全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与本

			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5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4	安全监督方案方案完善、可行、安全管理的监理责任制度、目标、措施齐全得 4 分，不齐全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6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2	投资控制的内容齐全，方法和程序规范正确、措施有力得 2 分，不齐全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7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3	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进度控制措施齐全得 3 分，不齐全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8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 和措施	2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得 2 分，内容不齐全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9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2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得 2 分，内容不齐全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10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2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得 2 分；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者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报价部分**	**40**	
1	**监理投标报价**	**40**	评标基准价 C=0.5A +0.5B ，其中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超过五家（包括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再计算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少于 5 家（不包括五家）时，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低于限价 1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且按无效报价考虑）。投标报价最高得分 40 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40 分为基础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 40 分为基础分)；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合 计		**100**	

9.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 C=0.5A+0.5B

（2）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3）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B\begin{cases}\dfrac{a1+a2+\cdots+an-M-N}{n-2} & (n\geq 5)\\[2ex] \dfrac{a1+a2+\cdots+an}{n} & (n\leq 4)\end{cases}$$

式中 B——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招标人设置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低于限价 1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且按无效报价考虑）

9.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frac{\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10 评审意见

10.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书面提出评审意见。

10.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详细说明评标初步评审、废标情况。

10.3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按各投标人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列明各投标人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总监理工程师人选面试考察得分、综合评审总得分情况。

10.4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明确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

10.5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经所有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有效。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应将评审意见及所有评审记录移交招标人。